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8906

受文者：第三人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執亥099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42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動產拍賣公告1份，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099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42017號義務人黃阿咬之行政執行事件，定於109年4月21日進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動產，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 二、承辦人及電話：倪如婷(02)2521-6555轉907(亥股)。

正本：第三人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吳義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執亥099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420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099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42017號義務人黃阿叻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金寶山玫瑰園公墓草坪式名人座買賣契約書。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09年4月21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閱覽拍賣物之日時及處所：109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拍賣室。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 六、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八、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

裝

訂

線

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承辦人及電話：倪如婷(02)2521-6555 轉 907 (亥股)。

附表：

拍賣動產目錄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考
1	金寶山玫瑰園公墓草坪式名人座 買賣契約書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標的係拍賣上開契約之權利，並非拍賣塔位所有權，拍定後不點交。</p> <p>(二)據第三人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寶山公司）函覆資料略以：義務人所有之玫瑰園公墓草坪式買賣契約書(契約書編號：A-970486)已完款，至今尚未辦理選位，故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拍定後，拍定人應自行持本分署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向金寶山公司辦理有關列管資料變更，並由金寶山公司特約地政士辦理有關過戶手續，且代書費、契稅、登記費、書狀費另計。辦理過戶及指定塔位之相關手續及所需費用，請應買人自行向金寶山公司查明。</p> <p>(三)另據本分署查得之玫瑰園公墓草坪式買賣契約書(契約書編號：A-970486)資料顯示，前開契約內容主要為金寶山玫瑰園草坪式名人座墓園乙座，內容為：墓座規格：黑花崗石材制式骨灰穴，可</p>	



容納二位骨灰位或一位骨罈位；墓園面積：墓基面積約為 2.3 平方公尺，其中墓座長約 85 公分，寬約 80 公分；墓園座落位置：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5-10、75-22、75-23 地號，且須選定位置後，金寶山公司再行辦理產權移轉。另使用管理並須依契約約定，由拍定人負擔相關管理費用。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分署長 吳義聰